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市监处罚〔2023〕17号

当事人：楚雄达鑫商贸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00MA6K7G3A94

住所：云南省楚雄开发区华家村民小组文化室旁

法定代表人：华翠玲

经营范围：食品生产、批发、零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中央转移支付的监督抽检中，当事人生产经营的金莎桃酥（酥性饼干）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我局进行了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对当事人生产经营不合格金莎

桃酥（酥性饼干）的违法行为，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 4764 元，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整的处罚决定。

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6 月 30 日